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資訊科技大道3樓培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資訊科技大道3樓培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上限為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多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E Lighting Group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執行董事：

許國釗先生(主席)
許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許國榮先生(首席創意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文先生
梁偉泉先生
黃朗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99號
天輝中心
10樓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致股東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提供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

董事會函件

說明函件；(iii)向 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iv)載列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及(v)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a)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發行授權）；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擴大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51,035,713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內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0,207,142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 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文先生（「鍾先生」）及梁偉泉先生（「梁先生」）將會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朗欣女士（「黃女士」）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退任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鍾先生、梁先生及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經計及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從多元化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情況及以下因素：

- (a) 信譽；
- (b) 於行業的成就、技能及經驗；
- (c)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的利益；及
- (d)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等標準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適當平衡。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確認書。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先生、梁先生及黃女士）將保持其獨立性。

鑑於鍾先生、梁先生及黃女士各自的多元化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之專業知識將讓彼等可有效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為董事會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及未來發展提供有用並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及作出貢獻。此外，基於鍾先生、梁先生及黃女士各自的背景包括但不限彼等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相信鍾先生、梁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可繼續為董事會多樣性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鍾先生、梁先生及黃女士各自之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鍾先生、梁先生及黃女士，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據此，參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鍾先生、梁先生及黃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如有任何董事獲建議重選連任或獲建議成為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通告或隨附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披露該等董事之有關資料。上述退任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綜合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及(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與上述大綱及細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包括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按股數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詳情)所載額外資料。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1,035,713股。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45,103,571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未為該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以下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許國強先生 (附註1)	210,000,000	46.56%	51.73%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210,000,000	46.56%	51.73%
許國釗先生	45,000,000	9.98%	11.09%
吳曉瑛女士 (附註2)	45,000,000	9.98%	11.0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許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2.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瑛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已發行股分總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許國強先生及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應佔之股權會增至佔已發行股分總數約51.73%。該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8.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GEM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0.054	0.042
七月	0.053	0.043
八月	0.060	0.048
九月	0.058	0.045
十月	0.051	0.042
十一月	0.052	0.041
十二月	0.047	0.04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50	0.040
二月	0.048	0.037
三月	0.047	0.036
四月	0.059	0.046
五月	0.055	0.04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5	0.041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文先生（「鍾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電力條例合規委員會成員。鍾先生負責就本集團進行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且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鍾先生擁有約33年會計、稅務及財務經驗。鍾先生現為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QY）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條文所規限。鍾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梁偉泉先生（「梁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負責就本集團進行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現稱為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工商（物流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梁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梁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及擔任高級職務，負責該等公司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梁先生現為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1）之公司秘書及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條文所規限。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朗欣女士（「黃女士」），36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女士負責就本集團進行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黃女士於香港律師事務所擁有逾九年的法律經驗。黃女士是ZM Lawyers的創始人，於目前擔任管理合伙人。自二零二零年起，黃女士擔任助樂慈善基金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董事。自二零二一年起，黃女士亦擔任Carbon Min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法律顧問。

黃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並輔修法律暨社會工作及社會管理學系。黃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黃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鍾先生、梁先生及黃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外，並無其他關於重選鍾先生、梁先生及黃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大綱編號
(原序號／
新序號)

修訂

3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 -100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
時決定之其他地點。

4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宗旨及能力

...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
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
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

7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存續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權力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
法管權區的任何法律遷冊及透過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
人並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

10 (新大綱) 緊隨大綱第9條後加入以下新大綱：

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並附加於本大綱的其他日期。

**細則編號
(原序號/
新序號)**

修訂

1.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公司法附表1內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按字母順序於(1)加入以下新定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或報價的規則及/或規例(經不時修訂)。

以下定義的修訂如(1)所示：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具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聯繫人士」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如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 <u>三分之二</u> 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根據細則第162及165條通過的決議案除外，特別決議案須由不少於 <u>四分之三</u> 的大多數票通過)；
	本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法規」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或上市指定證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訂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2) …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三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及~~—~~
- (j) 在細則第10(a)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須作出必要修訂後即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3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因應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

4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 (d) 將其全部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的；

...

5.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證書，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有權收取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8.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 (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按其本身條款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資本撥款）贖回的股份。

10.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據公司法的規定且在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其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至少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有關持有人出席的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須由兩名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或由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何）出席構成；及~~

...

12.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1) 在遵守公司法、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發行股份。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亦無責任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因此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13.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9.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2.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5.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最少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獲得任何有關延長、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27.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即使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到期款項。

33.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款項或應付的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的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告屆滿前，所墊付的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可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38.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由沒收股份之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股份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其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只須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44.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惟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根據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相同條款暫停辦理登記者則除外。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相同條款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45.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48.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倘建議轉讓不符合本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

...

- (3)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轉移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登記於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如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如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49.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55.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2) ...

- (c) 如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報紙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的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應等同經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藉轉讓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不具效力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會成為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概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56.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以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遲於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58.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亦可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59.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而會上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惟如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

61.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

-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

67.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如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除外。如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2)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75.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猶如其作為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81.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如獲授權人士代表該公司出席任何大會，則須被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委任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大會(包括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如此項授權涉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32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

83.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 (2) 受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於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85.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本公司須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列該等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詳情，並須於選舉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日給予股東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發出，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87.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擔任董事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免職規定規限，而如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彼將(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的條文規限)實際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位。

90.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同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3.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董事的一般薪酬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如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或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98.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任期或有薪職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101.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c) 償還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因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費用或津貼；及

(ed)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

...

102.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向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支付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修訂有關轉授，惟秉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5.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通過決議案所釐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106.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薪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107.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資金或借款，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10.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的股東名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20.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秉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124.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主席；及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該職位，董事可以決定該職位的選舉方法。

...

125.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3)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133.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佈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如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7.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現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本公司無須就本公司應針對或就任何股份派發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39.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發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1.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佈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發。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142.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1) ...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 (iv)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有關類別股份的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的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的全部股款；或

- (b) 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 (iv)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的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的全部股款。

...

-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但可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4)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 (5) 任何宣佈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特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發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向彼等派發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權。

143.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1)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除非本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146.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作出的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的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為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而動用儲備的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147.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實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50.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如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按照股東於該普通決議案中所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8.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秉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162.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1) 在公司法及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

163.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的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子各股東，並可就此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分以該擁有相同權力的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形式置於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逼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164.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Lighting Group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茲通告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資訊科技大道3樓培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鍾偉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偉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朗欣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利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權股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義務或該等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則及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之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其他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就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99號

天輝中心

10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函件，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 (g)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
-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黃朗欣女士。

本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